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花溪高校聚集区栋青路道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筑发改投字〔2010〕422号  
建 设 地 点 贵州省贵阳市  
验 收 单 位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3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花溪高校聚集区栋青路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阳市水利局 筑水保字〔2012〕27号 2012年5月4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10月-201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工程监理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20年12月3日,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花溪高校聚集区栋青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各参会单位人员有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以及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工程监理部(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在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花溪高校聚集区栋青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花溪高校聚集区栋青路道路工程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本项目道路起点接花溪国宾大道(党武乡,国宾大道与南环线立交附近),呈西北向东南走向,跨越思雅河,经小龙滩、石板井等村寨,终点位于党武乡斗篷山下,接高校聚集区规划道路花燕路,(近期建设栋青路可与县道122连接,从而连接花溪城区)。道路全长4201.034米,规划红线宽40米。项目建设开挖 $646561\text{m}^3$ (其中土方 $192897\text{m}^3$ ,石方 $449664\text{m}^3$ ,建筑垃圾 $2000\text{m}^3$ ),回填 $608172\text{m}^3$ (其中土方 $184632\text{m}^3$ ,石方 $423540\text{m}^3$ ),废弃 $36389\text{m}^3$ (其中土方 $8265\text{m}^3$ ,为表土剥离量),石方 $28124\text{m}^3$ ,含建筑垃圾 $2000\text{m}^3$ )。弃方中,石方、建筑垃圾转运至贵阳医学院作为填方用,土方就近堆放于红线范围指定区域,项目总投资为57000万元,土建投资18684万元,本项目于2011年10月动工,到2013年9月竣工,工

期 24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11 年 1 月委托贵州天保生态有限公司编制《花溪高校聚集区栋青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贵阳市水利局于 2011 年 07 月 2 号在贵阳市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2012 年 5 月 4 日获得贵阳市水利局下发的批复《关于花溪高校聚集区栋青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筑水保字〔2012〕27 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施工图阶段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做了部分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达到初设深度，后期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由于本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已完成建设，现已竣工 7 余年，建设单位未在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虽未委托第三方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但在建设过程中自行对土石方开挖、扰动面积、植物措施面积等监测相关工作做了部分记录，2020 年 11 月，我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留存资料，针对本项目开展了项目建设期和自然恢复期的水土流失回顾性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对项目建设区内的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及造成的危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及水土保持管理等。通过监测实地调查，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

实施了一系列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减轻了因施工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由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现场复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该单位认为：花溪高校聚集区栋青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花溪高校聚集区栋青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指标评价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4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6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3，拦渣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6%，林草覆盖率达到 14.19%。结果表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六项指标中全部达到并超过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

经实地抽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综合各项调查结果，工作组认为：花溪高校聚集区栋青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各工程措施结构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

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花溪高校聚集区栋青路道路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较为积极，委托相应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同时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专业的施工单位开展场内的拦挡及排水措施施工，并积极开展了绿化等工作，但由于项目本身的特点，导致在建设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我单位将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完善，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作用。

（1）相对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而言，相当一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相对滞后，离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单位在以后的工程建设活动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运行期间容易损坏，我单位将认真落实管护措施，定期对排水设施进行清淤，疏通，保障项目区内排水畅通；对已破坏的植物措施应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花溪高校聚集区栋青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肖岩明	贵州省投资控股集团	工程师	肖岩明	
成员	朱波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朱波	
	谢豪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谢豪	
特邀专家	付宇文	省水利厅培训中心	高工	付宇文	
	杨红军	贵阳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工	杨红军	